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採購水泥助磨劑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

修訂《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條款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四月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訂立《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訂立《第一份補充合同》以修訂《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的交易金額上限。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就本集團採購水泥助磨劑簽訂《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就其各自具體採購業務與海螺新材料公司分別簽訂分項合同，該等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的條款保持一致。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簽訂《第二份補充合同》，約定自《第二份補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將《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各分項合同的簽約方（賣方）由海螺新材料公司更改為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除此之外，先前公告中披露有關《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第一份補充合同》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投資公司 100% 的股份，海螺投資公司持有海螺新材料公司 50.72% 的股份，海螺新材料公司持有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 100% 的股份，因此，海螺新材料公司及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水泥外加

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 0.1%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四月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訂立《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訂立《第一份補充合同》以修訂《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的交易金額上限。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就本集團採購水泥助磨劑簽訂《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就其各自具體採購業務與海螺新材料公司分別簽訂分項合同，該等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的條款保持一致。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簽訂《第二份補充合同》，約定自《第二份補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將《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各分項合同的簽約方（賣方）由海螺新材料公司更改為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除此之外，先前公告中披露有關《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第一份補充合同》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

《第二份補充合同》

以下為《第二份補充合同》主要條款之摘要：

簽訂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買方）；及
- (2) 海螺新材料公司（賣方）

關於《第二份補充合同》訂約雙方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四月公告中「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 — 交易雙方」一段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告中「《補充合

同》—《補充合同》交易雙方」一段。

主要内容：

自《第二份補充合同》生效之日起，《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各分項合同將由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與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分別簽訂。《第二份補充合同》生效後，海螺新材料公司將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辦理之前已簽訂的分項合同終止程序，並由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重新簽訂分項合同。

除此之外，《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第一份補充合同》中的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

有效期：

《第二份補充合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簽訂，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生效，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立《第二份補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新材料公司基於其經營發展規劃而進行內部架構調整及業務整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新設立了全資子公司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等。

根據海螺新材料公司業務整合情況，為明晰合同履約主體，厘清權責關係，保證本集團生產經營業務持續正常開展，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簽訂《第二份補充合同》。本次合同條款變更事項僅涉及將《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各分項合同的簽約方（賣方）由海螺新材料公司更改為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及《第一份補充合同》內容不涉及實質性改變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自《第二份補充合同》生效後，《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的分項合同主體，即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是海螺新材料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故屬於海螺新材料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業務主體及架構的調整，其為本集團供應的水泥助磨劑產品仍來源於現有生產基地，不存在通過外部採購等交易方式變更供貨來源的情形。因此，本次合同條款變更事項涉及本公司正常的經營活動，《第二份補充合同》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投資公司 100% 的股份，海螺投資公司持有海螺新材料公司 50.72% 的股份，海螺新材料公司持有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 100% 的股份，因此，海螺新材料公司及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 0.1% 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及意見

《第二份補充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在該董事會會議上，王誠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周小川先生（因擔任海螺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與海螺新材料公司和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有關連關係）迴避了有關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所披露，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下：

- （1）於《第二份補充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為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2）《第二份補充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定及獲批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及
- （3）《第二份補充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交易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公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發佈有關簽署《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之公告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螺投資公司」	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新材料公司」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螺投資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新材料科貿公司」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海螺新材料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合同》」	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之《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的補充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有關修訂採購水泥助磨劑上限之補充協議之公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告
「《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	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簽署之《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除文義另有指明，《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

同》包括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經《第一份補充合同》修訂及補充的版本；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經《第一份補充合同》及經《第二份補充合同》修訂及補充的版本

「《第二份補充合同》」

本公司與海螺新材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簽署之《關於水泥外加劑（助磨劑）採購合同的補充協議》

「股東」

本公司之 A 股及/或 H 股登記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誠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周小川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